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 9 月份進用原住民情形調查表

人員類別	出不缺補	駐警	衛察	約人	雇員	現有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」參加公保人數	技工	工友	應進用原住民人數	已進用原住民人數	備註
男	56	10	0	0	37		30	*0	4	*本校技工、工友及駐衛警察已列為出缺不補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該類人員不予列入總額計算。	
女		0	0	0	71	16	4				
合計		10	0	0	108	46	8				

附註：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：一、約僱人員。二、駐衛警察。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。四、收費管理員。五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有原住民一人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各款人員，經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，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。」